

股票代碼：6451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電 話：02-226883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5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訊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訊芯集團銷售交易主係依合約議定，常需要個別判定才能確認收入認列時之適當性。此外，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採用新準則涉及複雜會計處理及會計政策，可能導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對於履約義務判斷及收入認列時點作出不適當之評估，另考量需評估及核對所使用相關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與新增揭露之要求，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依據新準則之要求、對營運瞭解及行業特性，評估會計政策應用之適當性。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大合約，以評估收入認列是否允當。
- 執行本期與上期及最近一季銷貨收入金額分析，及前十大客戶營業收入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執行銷貨收入函證程序及檢視期後重大退換貨情形，以驗證銷售交易之真實性及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期間之合理性。如遇回函不符者，瞭解原因及確認是否有調整之必要。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記錄，以確定銷貨收入記錄已為適當之截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性質及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訊芯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易受到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整體產業景氣變動影響，致後續按公允價值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之變動幅度較大，使金融資產價值有所調整。評估此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常需要透過比較複雜的評價技術方能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訊芯集團委託之鑑價師對於被投資公司之鑑價報告，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

- 評估鑑價報告中對於投資標的價格估計所使用之假設合理性。
- 評估訊芯集團帳列金融資產之評價損益認列數是否合理。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之性質及評估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所得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訊芯集團之子公司營運於多個不同國家而涉及複雜的跨國稅制。由於國外營運個體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差異涉及各國稅法之複雜性，因此，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取得每年度所得稅申報或核定資料，以確定重大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調整項目。
- 評估重大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合理性。
- 委請國外營運個體所在地之稅務專家參與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認列項目及入帳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訊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芯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93,307	49	6,364,637	7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635,021	15	2,480,536	2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七)	350,068	3	-	-	2170	應付帳款	590,342	6	488,822	7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及(十七))	13,104	-	13,85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66	-	7,93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十七))	510,893	5	255,49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346,737	3	220,684	3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七)及七)	789,697	8	328,13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56,256	6	4,735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26,242	1	37,8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15	-	8,236	-
1310	存 貨(附註六(六))	501,540	5	581,106	6			3,239,037	30	3,210,944	38
1410	預付款項	241,788	2	168,269	2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70	-	993	-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2,800	-	-	-
		7,830,009	73	7,750,373	88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1,384,135	13	-	-
15xx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77,397	4	125,097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三))	11,048	-	-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65,492	-	31,93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三))	-	-	39,92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73	-	9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2,487,643	23	811,869	10			1,850,897	17	157,98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404	-	5,245	-	2xxx	負債總計	5,089,934	47	3,368,929	3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50,004	4	124,842	2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十四)及(十五))：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35	-	10,621	-	3110	普通股股本	1,054,468	10	1,054,468	12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0,884	-	43,056	-	3200	資本公積	2,632,394	25	2,478,162	28
		2,906,018	27	1,035,559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9,674	3	298,59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5,955	15	1,373,841	16
								1,925,629	18	1,672,431	19
						3400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3	-	181,808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5,616,584	53	5,386,869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29,509	-	30,134	-
						3xxx	權益總計	5,646,093	53	5,417,003	61
1xxx	資產總計	\$ 10,736,027	100	8,785,932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36,027	100	8,785,932	100

董事長：徐文一



經理人：徐文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介民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4,494,625	101	3,172,16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9	-	300	-
4190 銷貨折讓	28,786	1	23,219	1
營業收入	4,465,710	100	3,148,6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一)、(十二)及七)	3,624,309	81	2,546,451	81
5900 營業毛利	841,401	19	602,193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一)、(十二)、(十五)、(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662	1	33,399	1
6200 管理費用	294,734	7	160,8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6,098	8	165,229	5
營業費用合計	704,494	16	359,508	11
6900 營業淨利	136,907	3	242,68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十)及(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186,331	5	138,53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860	1	(295,348)	(9)
7050 財務成本	(38,682)	(1)	(12,9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509	5	(169,730)	(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38,416	8	72,955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47,798	1	(34,585)	(1)
本期淨利	290,618	7	107,54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129)	(4)	(134,15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4,129)	(4)	(134,15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489	3	(26,616)	-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8,247	7	110,84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7,629)	-	(3,304)	-
	\$ 290,618	7	107,54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532	3	(23,550)	-
8720 非控制權益	(4,043)	-	(3,066)	-
	\$ 116,489	3	(26,616)	-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3		1.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0		1.05	

董事長：徐文一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一



會計主管：王介民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54,468	2,455,727	202,473	1,928,527	2,131,000	316,202	5,957,397	-	5,957,3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117	(96,11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9,413)	(569,413)	-	(569,413)	-	(569,413)
本期淨利	-	-	-	110,844	110,844	-	110,844	(3,304)	107,5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394)	(134,394)	238	(134,1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0,844	110,844	(134,394)	(23,550)	(3,066)	(26,6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435	-	-	-	-	22,435	-	22,43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33,200	33,2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54,468	2,478,162	298,590	1,373,841	1,672,431	181,808	5,386,869	30,134	5,417,00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54,071	54,071	-	54,071	-	54,07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重編後餘額	1,054,468	2,478,162	298,590	1,427,912	1,726,502	181,808	5,440,940	30,134	5,471,0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084	(11,08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9,120)	(99,120)	-	(99,120)	-	(99,120)
本期淨利	-	-	-	298,247	298,247	-	298,247	(7,629)	290,6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715)	(177,715)	3,586	(174,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8,247	298,247	(177,715)	120,532	(4,043)	116,489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129,000	-	-	-	-	129,000	-	129,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232	-	-	-	-	25,232	-	25,23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3,418	3,41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54,468	2,632,394	309,674	1,615,955	1,925,629	4,093	5,616,584	29,509	5,646,0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文一

經理人：徐文一

會計主管：王介民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8,416	72,9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2,204	261,944
攤銷費用	4,586	3,1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失	38,757	-
利息費用	38,682	12,914
利息收入	(154,914)	(116,59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5,232	22,4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84)	38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2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2,263	234,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01,441)	-
應收票據	751	(13,855)
應收帳款	(255,396)	147,3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1,563)	(186,548)
其他應收款	(102,415)	1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5,323
存貨	(114,990)	(243,511)
預付款項	(87,493)	(126,108)
其他流動資產	(2,377)	(93)
長期預付租金	2,172	2,3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2,752)	(324,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1,520	196,6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65)	6,068
其他應付款	70,291	(74,87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789	(4,480)
其他流動負債	2,079	(2,297)
長期遞延收入	33,559	19,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5,673	140,0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97,079)	(184,754)
調整項目合計	(624,816)	49,7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400)	122,670
收取之利息	158,265	119,130
支付之利息	(11,779)	(12,457)
支付之所得稅	(9,823)	(66,2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9,737)	163,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4,282)	(319,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4	5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86	(6,163)
取得無形資產	(5,859)	(1,8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1,921)	(327,4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30,156	2,262,448
短期借款減少	(4,275,671)	(1,267,60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500,206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51
發放現金股利	(99,120)	(569,413)
非控制權益增加	3,418	33,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8,989	458,9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661)	(112,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1,330)	182,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64,637	6,182,3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93,307	6,364,637

董事長：徐文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徐文一

會計主管：王介民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Amtec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四日在台灣設立分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將Amtec Holding Limited之中文名字訂為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六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各型積體電路相關產品之組裝、測試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已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因本合併公司大部分接單生產之產品，客戶可控制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係於生產該等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 -	350,068	350,068	-	248,627	248,627
存 貨	767,224	(265,684)	501,540	581,106	(194,556)	386,550
資產影響數		<u>84,384</u>			<u>54,071</u>	
保留盈餘	\$ 1,531,571	84,384	1,615,955	1,373,841	54,071	1,427,912
權益影響數		<u>84,384</u>			<u>54,071</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 編 後 帳面金額
營業收入	\$ 4,364,269	101,441	4,465,710
營業成本	(3,553,181)	(71,128)	(3,624,309)
稅前淨利影響數		30,313	
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淨利影響數		\$ <u>30,313</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54</u>	<u>0.29</u>	<u>2.8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51</u>	<u>0.29</u>	<u>2.80</u>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8,103	30,313	338,416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增加	-	(101,441)	(101,441)
存貨減少	(186,118)	71,128	(114,9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影響數		\$ <u>-</u>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6,364,637	攤銷後成本	6,364,637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9,9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39,926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應收款項淨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635,368	攤銷後成本	635,368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0,621	攤銷後成本	10,621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並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亦列報於損益。上述改變並不會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項—權益工具投資：						
自以成本衡量轉入	\$ -	39,926	-	39,926	-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四)揭露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使用權資產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數，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工廠廠房及車輛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15,234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七)、(十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訊芯香港)	控股公司	90.15 % (註一)	81.45 % (註二)
本公司	ShunSin Technology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簡稱訊 芯(薩摩亞))	海外物料及設備 採購	100.00 %	100.00 %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控股公司	9.85 % (註一)	18.55 % (註二)
訊芯香港	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訊芯中山)	高速光纖收發模 組、高頻無線通 訊模組及各型積 體電路之組裝、 測試及銷售	100.00 %	100.00 %
訊芯中山	訊結微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訊結合肥)	電器設備、通訊 設備、自動化設 備的設計、研 發、測計及銷售	55.00 % (註三)	59.95 % (註三)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增資訊芯香港美金45,000千元，再由訊芯香港增資訊芯(中山)美金45,000千元，致本公司對訊芯香港持股比率由81.45%提高為90.15%，訊芯(薩摩亞)對訊芯香港持股比率由18.55%降為9.85%。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七日增資訊芯(薩摩亞)美金9,500千元，訊芯(薩摩亞)亦同時增資訊芯香港美金9,500千元取得其18.55%之股權，致本公司對訊芯香港持股比率由100%降為81.45%。

註三：訊結合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五日於中國大陸安徽省合肥市登記設立。額定資本額為人民幣20,000千元，根據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布之企業名稱核准通知書，核准15位出資人出資，訊芯中山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投資人民幣11,000千元，預計持股比率為55%。惟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尚有數名股東資金尚未投入，故依已投入資金，其持股比率為59.95%。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業已收齊股本，故持股比率為55.00%。

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十二個月，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合併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提列係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評估。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來評估應收款之減損損失。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未有具體減損之應收款則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依逾期帳齡之期間來提列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係列報於營業費用項下，應收帳款呆帳回升及其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存貨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當期及比較期間各類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1年
(2)機器設備	1年10個月～6年
(3)辦公設備(含電腦通訊設備)	4年～6年
(4)檢驗設備	1年～6年
(5)其他設備	1年～10年
(6)租賃改良	1年～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予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大部分生產之產品，客戶可控制所有尚在生產中之在製品，合併公司係於生產該產品之過程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封裝測試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封裝測試等來料加工服務，並於提供加工服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合併公司係以截至報導日已提供服務之標準成本占總標準服務成本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2)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車用電子、指紋辨識及原膜產品等之銷售。合併公司所承諾之商品依交易條件於出貨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客戶取得該商品控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四)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劃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基本薪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規定，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於財務報表之表達列為遞延收入。相關資產於續後攤銷時，遞延收入應依其性質轉列為其他收入或相關費用之減少。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單獨之財務資訊。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再衡量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外部鑑價報告，報告中評價易受到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及整體產業景氣變動影響，致後續按公允價值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之變動幅度較大，使金融資產價值有所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活期存款	\$ 2,823,962	331,987
定期存款	2,469,345	6,032,65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293,307</u>	<u>6,364,63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1,048</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u>39,92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帳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在客觀減損證據且回復機會甚小，經評估後認列50,225千元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13,104	13,855
應收帳款	510,893	255,4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9,697	328,134
	<u>\$ 1,313,694</u>	<u>597,48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28,080	-	-
逾期1~30天	184,968	-	-
逾期31~60天	544	-	-
逾期61~90天	18	-	-
逾期91~120天	-	-	-
逾期121~364天	84	-	-
逾期365天以上	-	100.00	-
	<u>\$ 1,313,694</u>		<u>-</u>

經評估後未有需提列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情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經評估後未有需提列備抵呆帳之情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未逾期	\$ 543,334
逾期1~30天	54,152
	<u>\$ 597,486</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u>126,242</u>	<u>37,88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

(六)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432,966	321,735
在 製 品	31,897	151,263
製成品(含半成品)	<u>36,677</u>	<u>108,108</u>
	\$ <u>501,540</u>	<u>581,10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	\$ 3,605,946	2,539,747
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8,816	6,704
下腳收入	<u>(453)</u>	<u>-</u>
	\$ <u>3,624,309</u>	<u>2,546,451</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含電腦通 訊設備)	檢驗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58,259	2,016,021	65,967	632,945	156,207	-	148,087	3,377,486
增 添	42,630	886,524	2,115	472,785	166,897	40,915	423,586	2,035,452
處 分	-	(86,564)	(268)	(76,442)	(4,269)	-	-	(167,543)
重 分 類	110,775	12,024	670	25,640	1,920	8,885	(143,420)	16,4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8,958)	(49,565)	(1,185)	(18,564)	(5,646)	(1,767)	(7,634)	(93,31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502,706</u>	<u>2,778,440</u>	<u>67,299</u>	<u>1,036,364</u>	<u>315,109</u>	<u>48,033</u>	<u>420,619</u>	<u>5,168,57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5,692	2,013,882	39,269	595,935	148,397	-	28,022	3,191,197
增 添	-	63,832	5,615	48,693	14,568	-	141,941	274,649
處 分	-	(21,238)	(1,084)	(118)	(3,862)	-	-	(26,302)
重 分 類	-	-	22,655	-	-	-	(22,655)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33)	(40,455)	(488)	(11,565)	(2,896)	-	779	(62,05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58,259</u>	<u>2,016,021</u>	<u>65,967</u>	<u>632,945</u>	<u>156,207</u>	<u>-</u>	<u>148,087</u>	<u>3,377,48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63,279	1,734,391	38,722	512,633	116,592	-	-	2,565,617
本年度折舊	21,966	166,107	10,931	76,745	40,792	5,663	-	322,204
處 分	-	(82,427)	(268)	(75,229)	(4,269)	-	-	(162,193)
重 分 類	2,459	-	-	-	-	-	-	2,4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84)	(31,410)	(859)	(8,863)	(2,641)	(103)	-	(47,16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84,420</u>	<u>1,786,661</u>	<u>48,526</u>	<u>505,286</u>	<u>150,474</u>	<u>5,560</u>	<u>-</u>	<u>2,680,927</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含電腦通 訊設備)	檢驗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9,253	1,638,725	30,732	444,947	110,948	-	-	2,374,605
本年度折舊	16,869	148,383	9,601	75,990	11,101	-	-	261,944
處 分	-	(20,847)	(1,084)	(118)	(3,290)	-	-	(25,3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43)	(31,870)	(527)	(8,186)	(2,167)	-	-	(45,59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63,279	1,734,391	38,722	512,633	116,592	-	-	2,565,617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18,286	991,779	18,773	531,078	164,635	42,473	420,619	2,487,643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6,439	375,157	8,537	150,988	37,449	-	28,022	816,59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94,980	281,630	27,245	120,312	39,615	-	148,087	811,869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電腦軟體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4,730
單獨取得	5,8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36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0,22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110
單獨取得	1,86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4,730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9,485
本期攤銷	4,586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825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420
本期攤銷	3,1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9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9,485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404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69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245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583	449
營業費用	4,003	2,711
	<u>\$ 4,586</u>	<u>3,160</u>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635,021	2,480,536
尚未使用額度	\$ 3,645,459	1,415,414
利率區間(%)	0.81~3.56	0.81~2.49

合併公司並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十)應付公司債

	第一次 107.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500,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142,650
承銷費用	7,294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1,350,05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26,579
應付公司債溢價發行成本	7,500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384,13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50468號函核准發行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1,530,000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完成定價，並以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為發行日，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千元，依票面金額100.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15,000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500,000千元，募集金額為新台幣1,507,500千元，發行期間為發行日起滿五年之日為到期日，票面年利率0%，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75.2元。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債券價值	\$ 1,357,35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13,65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u>129,000</u>
	<u><u>\$ 1,500,000</u></u>

1.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 票面利率：0%。
- (2)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二日及一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止)。
- (3)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4)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 (5) 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三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6)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二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 (7) 轉換價格：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乘以113%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於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175.2元。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其明細如下：

	第 一 次 107.12.31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賣回權及贖回權)期初餘額	\$ 13,650
本期評價損失	9,150
	<u>\$ 22,800</u>

3. 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明細如下：

	第 一 次 107.12.31
期初餘額	\$ -
加：發行時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129,000
期末餘額	<u>\$ 129,000</u>

(十一) 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17,448	10,801
一年至五年	8,222	15,470
	<u>\$ 25,670</u>	<u>26,27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車輛，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至五年。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1,429	1,236
營業費用	6,810	3,630
	<u>\$ 18,239</u>	<u>4,866</u>

(十二) 退 休 金

合併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之中國大陸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為10%，自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起，廣東省中山市企業職工養老保險金提撥比例由10%調升至13%，專戶儲存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開公司採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主管機關，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31,927	25,075
營業費用	20,604	11,520
	<u>\$ 52,531</u>	<u>36,595</u>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

本公司依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訊芯中山於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再延長有效期三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該公司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二〇年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訊芯香港位於香港按16.5%的稅率對應納稅所得額計提企業所得稅。訊芯(薩摩亞)依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因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訊喆合肥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為25%。

除享受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外，根據國稅印發的《企業研究開發費用稅前扣除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8]116號及新所得稅法，訊芯中山及訊喆享受發生的研發費用按50%加計扣除的優惠。另根據財稅[2018]99號，民國一〇七年度至一〇九年度期間，發生的研發費可由50%提高至75%加計扣除。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6,660	22,92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867	(34,716)
	<u>20,527</u>	<u>(11,795)</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5,030	(22,790)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高估數	23,043	-
所得稅稅率變動	(802)	-
	<u>27,271</u>	<u>(22,79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7,798</u>	<u>(34,585)</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u>338,416</u>	<u>72,955</u>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9,041	8,468
所得稅稅率變動	(802)	-
依稅法規定調整	(53,147)	(1,8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3,867	(34,716)
以前年度虧損扣抵高估數	23,043	-
子公司盈餘分配估列(迴轉)稅額	<u>5,796</u>	<u>(6,48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47,798</u>	<u>(34,58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訊芯中山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於可預期之將來不分配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一〇三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故致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應稅盈餘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應稅盈餘	\$ <u>239,168</u>	<u>239,16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設備一次 性費用化(註)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5,097	-	125,097
借記損益表	5,796	252,860	258,6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8)	(4,588)	(6,35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29,125</u>	<u>248,272</u>	<u>377,39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33,562	-	133,562
貸記損益表	(6,577)	-	(6,5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88)	-	(1,8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25,097</u>	<u>-</u>	<u>125,097</u>

註：根據中國大陸財政部稅務總局發佈之財稅[2018]54號，民國一〇七年至一〇九年度期間新購進之設備及器具，單位價值不超過500萬元的，允許一次性計入當期成本費用在計算應納所得稅時扣除，不再分年度計算折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兌換損益	虧損扣抵	不動產 、廠房及 設備耐用 年限差異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445	33,439	82,747	4,211	124,842
貸記(借記)損益表	2,531	228,821	(5,532)	5,565	231,3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28)	(1,326)	(169)	(6,22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976</u>	<u>257,532</u>	<u>75,889</u>	<u>9,607</u>	<u>350,00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0,442	-	110,442
貸記(借記)損益表	4,445	33,439	(25,882)	4,211	16,2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813)	-	(1,8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445</u>	<u>33,439</u>	<u>82,747</u>	<u>4,211</u>	<u>124,84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訊芯(薩摩亞)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訊芯中山及訊詰合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六年度。訊芯香港依當地法令規定，若有納稅所得方需申報，依此規定，訊芯香港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申請表至民國一〇〇年度。本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業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皆為1,054,468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5,447千股，前述實收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為普通股105,44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455,727	2,455,727
員工認股權	47,667	22,43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129,000	-
	<u>\$ 2,632,394</u>	<u>2,478,162</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第四次章程，並於通過當日生效。本公司之盈餘分配依第四次修訂後章程規定如下：

- (1)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A)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B)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C)百分之十之一般公積，及(D)依董事會依第14.1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 (2)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1)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 (3)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股利	\$ <u>99,120</u>	<u>569,41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股利已全數發放。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並經金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核准申報生效，另由董事長訂定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七日為實際發行日期，發行新股3,000千股，認購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3.5年。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6.5.5
給與數量(千股)	3,000
合約期間	3.5年
授予對象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另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累計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60%
屆滿三年	100%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29.78
給與日股價	106.50
執行價格	97.80
預期波動率(%)	49.94~50.06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50
無風險利率(%)	0.53~0.65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合併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單位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97.80	3,000
本期給與數量	-	-
本期喪失數量	-	(543)
本期執行數量	-	-
本期逾期失效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97.80	<u>2,457</u>
12月31日可執行	97.80	<u>2,457</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員工之認股權計畫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為2.04年。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憑證產生之費用為25,232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並同時列計資本公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298,247</u>	<u>110,84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5,447</u>	<u>105,44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83</u>	<u>1.05</u>
本公司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298,247</u>	<u>110,84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5,447	105,4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28	190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u>496</u>	<u>26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6,471</u>	<u>105,903</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2.80</u>	<u>1.05</u>

合併公司之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係潛在普通股，惟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民國一〇七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u>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2,099,332
新加坡	541,060
馬來西亞	541,847
臺灣	667,282
美國	612,124
其他國家	<u>4,065</u>
合計	<u>\$ 4,465,710</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13,104	13,85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300,590</u>	<u>583,631</u>
合計	<u>\$ 1,313,694</u>	<u>597,486</u>
合約資產	<u>\$ 350,068</u>	<u>248,627</u>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之收入淨額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總額	\$ 3,172,1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3,519</u>
商品銷售淨額	<u>\$ 3,148,644</u>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公司應依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提撥不少於當年獲利的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一為董事酬勞。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00千元及15,34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3千元及15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如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39,038	116,5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5,876	-
利息收入小計	154,914	116,594
其他收入－其他		
政府補助收入	\$ 23,166	7,741
其他收入	8,251	14,197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31,417	21,938
其他收入合計	<u>\$ 186,331</u>	<u>138,532</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90,218	(263,4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284	(3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31,078)	18,78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0,225)
其他損失	(7,564)	(78)
	<u>\$ 53,860</u>	<u>(295,348)</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2,103	12,914
公司債利息費用	26,579	-
	<u>\$ 38,682</u>	<u>12,914</u>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104,394千元及7,050,55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91%及85%由數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五)。上開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該金額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35,021	1,635,021	1,635,02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90,708	590,708	590,70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52,896	852,896	852,896	-	-	-
應付公司債(含賣回權)	1,406,935	1,500,000	-	-	1,500,000	-
存入保證金	1,073	1,073	1,073	-	-	-
	<u>\$ 4,486,633</u>	<u>4,579,698</u>	<u>3,079,698</u>	<u>-</u>	<u>1,500,000</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80,536	2,480,536	2,480,536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96,753	496,753	496,75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566	113,566	113,566	-	-	-
存入保證金	955	955	955	-	-	-
	<u>\$ 3,091,810</u>	<u>3,091,810</u>	<u>3,091,810</u>	<u>-</u>	<u>-</u>	<u>-</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外幣 (千元)	匯率 (元)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8,795	30.7209	2,113,446	66,257	29.7602	1,971,816
人 民 幣	425,783	4.4728	1,904,443	928,455	4.5711	4,244,059
日 幣	1,829,097	0.2769	506,417	470	0.2646	12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2,832	30.7186	1,008,550	14,197	29.7664	422,597
日 幣	1,940,461	0.2782	539,835	8,511	0.2643	2,25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日幣貶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約7,440千元及增加14,000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0,218千元及(263,446)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定期存款部分屬浮動利率，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5.公允價值資訊—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48	-	-	11,048	11,048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93,307	-	-	-	-
合約資產	350,06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313,694	-	-	-	-
其他應收款	126,242	-	-	-	-
存出保證金	10,035	-	-	-	-
小 計	7,093,346	-	-	-	-
合 計	\$ 7,104,394	-	-	11,048	11,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 22,800	-	22,800	-	22,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635,021	-	-	-	-
應付帳款	590,708	-	-	-	-
其他應付款	852,896	-	-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	1,384,135	-	-	-	-
存入保證金	1,073	-	-	-	-
小 計	4,463,833	-	-	-	-
合 計	\$ 4,486,633	-	22,800	-	22,800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926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364,63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597,486	-	-	-	-
其他應收款	37,882	-	-	-	-
存出保證金	10,621	-	-	-	-
小 計	7,010,626	-	-	-	-
合 計	\$ 7,050,552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480,536	-	-	-	-
應付帳款	496,753	-	-	-	-
其他應付款	113,566	-	-	-	-
存入保證金	955	-	-	-	-
合 計	\$ 3,091,810	-	-	-	-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屬無活絡市場者，即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市場可比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銷售額或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銷售額或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係依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估計公允價值。其評價模型為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係使用包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之市場基礎可觀察輸入值以反應選擇權之公允價值。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07.12.31為1.39) • 股價銷售額比乘數(107.12.31為1.1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270	(270)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價銷售額比	5%	315	(315)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制度，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合併公司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架構

(1)管理目標

- A.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最低為目標。
- B.市場風險方面，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合併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管理制度

- A.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合併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 (2)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對象主要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公司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並透過維持適當之資金及銀行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5.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A.性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其匯率風險係受多種不同貨幣影響而產生，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來自於：

- (A)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立帳時間不同，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B)除上述損益表上的商業交易(營業活動)外，資產負債表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亦會發生匯率風險。

B.管理

- (A)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由財務部門管理合併公司內各子公司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B)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營運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必要時將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各項金融工具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固定利率之債務，無利率市場波動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合併公司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扣除無形資產總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以此為衡量基礎，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折價 攤銷	匯率 變動	公允價 值變動	
短期借款	107.1.1 \$ 2,480,536	(845,515)	-	-	-	1,635,021
應付公司債	-	1,500,206	(116,071)	-	-	1,384,135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 2,480,536	654,691	(116,071)	-	-	3,019,15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Foxconn Far East Ltd—Cayman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均為60.66%。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制者
Armada Holdings Limited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Sharp Corporation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貴州富智康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士康(南京)軟件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安品達精密工業(惠州)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鄭州市富連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富智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正一龍華特殊材料(深圳)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南寧富桂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福士瑞精密工業(晉城)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捷達世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三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鴻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深圳市富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準時達國際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君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最終控制者與本合併公司相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控制者	\$ 164,183	348,850
其他關係人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1,588,389	851,469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361,368	-
三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5,914	-
其 他	5,997	42,277
	<u>\$ 2,565,851</u>	<u>1,242,596</u>

上列銷貨收入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皆為四個月內，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24,469</u>	<u>18,366</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付款條件皆為四個月內，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差異。

3.專業服務費用

合併公司支付關係人管理服務費用及法務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終控制者	\$ <u>7,081</u>	<u>6,727</u>

4.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最終控制者	\$ -	96,695
	其他關係人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215,103	211,988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131,518	-
	三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40,032	-
	其 他	<u>3,044</u>	<u>19,451</u>
		\$ <u>789,697</u>	<u>328,134</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關係人款項無須提列任何備抵損失。

5.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合約資產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合約資產	其他關係人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 238,260	-
	其 他	<u>1,218</u>	<u>-</u>
		\$ <u>239,478</u>	<u>-</u>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財產交易－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Sharp Corporation	\$ 690,841	-
鴻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108,774	-
其他關係人	80,323	2,688
	<u>\$ 879,938</u>	<u>2,688</u>

7.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66	7,931
其他應付款	最終控制者	5,616	1,091
	其他關係人		
	Sharp Corporation	541,326	-
	鴻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79,869	-
	其 他	29,445	3,644
		<u>656,256</u>	<u>4,735</u>
		<u>\$ 656,622</u>	<u>12,666</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818	21,204
退職後福利	233	209
	<u>\$ 32,051</u>	<u>21,413</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辦公室及車輛，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訊芯中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投資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並擬出資人民幣250,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已匯出投資款人民幣125,000千元。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80,458	349,579	730,037	249,884	168,350	418,234
勞健保費用	7,180	7,371	14,551	5,316	4,325	9,641
退休金費用	31,927	20,604	52,531	25,075	11,520	36,5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774	19,258	55,032	26,386	8,148	34,534
折舊費用	273,167	49,037	322,204	246,864	15,080	261,944
攤銷費用	583	4,003	4,586	449	2,711	3,1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四)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一)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1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其他應收款	是	477,183 (USD15,500)	477,183	465,389	-	2	-	營運週轉	-	-	561,658 (註二)	1,123,317 (註二)
2	訊芯(薩摩亞)	訊詰合肥	其他應收款	是	44,686 (RMB10,000)	44,686	-	-	2	-	營運週轉	-	-	80,367 (註三)	321,468 (註三)
3	訊芯香港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477,183 (USD15,500)	477,183	465,389	-	2	-	營運週轉	-	-	784,770 (註四)	3,139,079 (註四)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二：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個別子公司資金貸與規定之限制，惟其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訊芯(薩摩亞)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訊芯(薩摩亞)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訊芯(薩摩亞)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為803,670千元。

註四：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訊芯香港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訊芯香港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訊芯香港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值為7,847,698千元。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訊芯(薩摩亞)	股票： 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4,500,000	11,048	14.53 %	11,04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三)
本公司	訊芯香港	採用權益之投資	(註一)	子公司	325,751,740	5,331,060	353,056,500	1,352,340	-	-	-	-	678,808,240	7,074,700
訊芯香港	訊芯中山	採用權益之投資	(註二)	子公司	434,285,858	6,387,126	288,351,000	1,352,340	-	-	-	-	722,636,858	7,975,198
訊芯中山	薩通財富日增利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65,700	-	-	665,700	2,091	-	-
訊芯中山	薩通財富日增利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566,600	-	-	1,566,600	6,994	-	-
訊芯中山	薩通財富日增利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119,000	-	-	1,119,000	6,791	-	-

註一：係認購訊芯香港之現金增資。

註二：係認購訊芯中山之現金增資。

註三：此係包含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918,926)	(79.32)%	四個月	註一	-	336,767	43.29 %	註二
訊芯中山	三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445,914)	(18.43)%	四個月	-	-	440,032	56.56 %	
本公司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88,389)	(39.81)%	四個月	-	-	215,103	25.04 %	
本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控制者	銷貨	(164,183)	(4.11)%	四個月	-	-	-	- %	
本公司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61,368)	(9.06)%	四個月	-	-	131,518	15.31 %	

註一：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註二：上列與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二)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註一): 336,767	8.58	-		336,767	-
訊芯中山	三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440,032	2.03	-		170,958	-
訊芯中山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一): 1,545,814	-	-		939,653	-
訊芯中山	訊芯(薩摩亞)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一): 216,409	-	-		-	-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一): 465,826	-	-		-	-
訊芯香港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註一): 465,826	-	-		-	-
本公司	Foxconn Optical Interconnect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215,103	7.44	-		215,103	-
本公司	Foxconn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131,518	5.50	-		103,281	-

註一：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二：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訊芯中山	1	進貨	1,918,926	價格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計算	42.69
0	"	"	1	應付帳款	336,767	四個月內	3.14
0	"	"	1	合約負債	332,565	按完工比例認列	3.10
0	"	"	1	其他應付款	1,545,814	代收付，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14.40
0	"	訊芯香港	1	其他應付款	465,826	資金貸與	4.34
1	訊芯(薩摩亞)	訊芯中山	3	其他應付款	216,409	代收付，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	2.02
2	訊芯香港	訊芯(薩摩亞)	3	其他應付款	465,826	資金貸與	4.34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註五、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及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本公司	訊芯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2,589,284	1,236,944	678,808,240	90.15 %	7,074,700	353,103	336,193	子公司
本公司	訊芯薩摩亞	薩摩亞	海外原物料 及設備採購	287,928	287,928	9,510,000	100.00 %	803,670	55,487	55,487	子公司
訊芯薩摩亞	訊芯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287,622	287,622	74,183,976	9.85 %	772,998	353,103	16,910	聯屬公司

註一：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認列。

註二：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以上原始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及三)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匯 回						
訊芯中山	高速光纖收發模 組、高頻無線通 訊模組及各種積 體電路之組裝、 測試及銷售	3,030,692 (RMB 722,637)	(二)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360,908 (RMB 79,169)	100.00 %	360,908 (RMB 79,169)	7,975,198 (RMB1,781,769)	註四
訊芯微電子(含 肥)有限公司	電路設備、通訊 設備、自動化設 備設計、研發、 測試及銷售	90,485 (RMB 20,000)	(三)	註四	註四	註四	註四	(16,954) (RMB (3,719))	55.00 %	(9,325) (RMB (2,045))	64,674 (RMB 14,449)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對外投資香港「訊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訊芯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三：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四：本公司非台灣公司，故無該當金額。

註五：以上實收資本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期末持有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期末匯率RMB：NTD=1：4.4760)，餘係以平均匯率計算(RMB：NTD=1：4.5587)。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不適用。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僅有一個應報導部門，故營運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單一產品別，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7年度	106年度
馬來西亞	\$ 541,847	590,062
美 國	612,124	258,077
新 加 坡	541,060	890,603
大 陸	2,099,332	927,163
台 灣	667,282	469,396
其他國家	4,065	13,343
合 計	<u>\$ 4,465,710</u>	<u>3,148,644</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7.12.31	106.12.31
大 陸	\$ 2,534,874	860,093
台 灣	57	77
合 計	<u>\$ 2,534,931</u>	<u>860,170</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租金，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之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A	\$ 1,588,389	851,469
B	547,916	339
C	541,060	890,603
D	424,218	435,508
E	164,183	348,850
合 計	<u>\$ 3,265,766</u>	<u>2,526,769</u>